

证券代码：871882

证券简称：速锋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9月1日，我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沪0120民初17906号）、民事起诉状、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3）闽0203民初3421号。2023年8月2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朱屹、高晴、钟弟昌诉上海屹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一案立案。并于2023年9月21日开庭审理。

原告在审理中要求变更诉请1为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三原告合并前资产4,505,274.95元；变更诉请4为判令被告向三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2,772,048.38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一年期LPR标准计算；以1,289,867.28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一年期LPR标准计算；明确诉请3为判令被告向三原告支付5台G30型号数控外圆磨床使用费，以每台年租金257,973.46元标准自2023年6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

2023年11月17日我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

沪 0120 民初 17906 号，裁定如下：经审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朱屹、高晴、钟弟昌涉嫌职务侵占进行了正式立案，目前该刑事案件尚在侦查阶段。本院认为，本案原告的诉请与刑事案件中犯罪事实的查明情况息息相关，故按照相关规定，本案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朱屹、高晴、钟弟昌的起诉。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朱屹、高晴、钟弟昌共同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朱屹、高晴、钟弟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控股子公司上海屹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屹亚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 5 月 31 日深圳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65 万元入股被告公司，成为被告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经审计机构审核并出具《股权投资的审计报告》合并前资产应不低于 435 万元（若低于 435 万元部分，由三原告进行补足，若超出 435 万元部分未计入标的公司资产的，由三员工自行处理）。经三位

原告核算，合并前资产超出 435 万元部分为 7175531.85 元，另有 G30 型号数控磨床 5 台所以权应归属原告，现三原告已提取金额为 429473.04 元，被告尚有 2966058.81 元合并前资产应返还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三原告合并前资产 2966058.81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三原告 G30 型号数控外圆磨床 5 台；如不能归还的，按照 45 万元/台现金价值进行折价；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G30 型号数控外圆磨床使用费；以年租金 257973.46 元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4、请求判令被告向支付逾期利息：以 LPR 标准一倍计算；以 1289867.2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一倍计算；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我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沪 0120 民初 17906 号，裁定结果如下：经审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就朱屹、高晴、钟弟昌涉嫌职务侵占进行了正式立案，目前该刑事案件尚在侦查阶段。本院认为，本案原告的诉请与刑事案件中犯罪事实的查明情况息息相关，故按照相关规定，本案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朱屹、高晴、钟弟昌的起诉。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朱屹、高晴、钟弟昌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裁定是驳回三原告的起诉，故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子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沪0120民初17906号《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速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